##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发行人"或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 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 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 称 "《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 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 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 (2018)41号)(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 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 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 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 (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 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 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 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 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 购平台")讲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 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

	发行人基	本情况		
公司全称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莱特光电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150	网上申购代码	787150	
网下申购简称	莱特光电	网上申购简称	莱特申购	
	本次发行基	基本情况	•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4,024.3759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243.7585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 的比例(%)	10.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73	四数孰低值(元/股)	22.0539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2.05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 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 2020年度经审计的有路率检索 性损益前高级统约则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削除以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计算)		其他估值指标 (如适用)(如适用)	不適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 率	44.27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 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583.8433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 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 比(%)	14.51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 (万股)	2,756.4326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万股)	684.1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 (万 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 倍)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 股)	1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 (万 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 倍)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承销方式	余額包销	
	本次发行国	直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3月8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3月8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3月10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3月10日 日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 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3月7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

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2月28日 (T-6日) 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 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 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 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莱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 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122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 为"莱特光电",扩位简称为"莱特光电股份",股票代码为"688150",该代码 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3月3日(T-3日)9:30-15:00。截至 2022年3月3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 台共收到4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7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 价区间为6.00元/股-48.6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282,280万股。配售对 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根据2022年2月28日(T-6日)刊登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7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 交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37家网下投 资者管理的19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 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有3家网 或价格区间。上述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21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 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8,71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无 效报价3"及"无效报价4"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59个配售对象全 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6.00元/股-48.6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043,57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 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 购总量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 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 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 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 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 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 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20元 股(不含28.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20元/股的配售对 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400万股(不含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 共计剔除13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1,390万股,占本次初步 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3.043.570万股的1.0073%。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0家,配售对象 为10,62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 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12.912.180万股。网下整体由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 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 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报价中位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2.3481	22.96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2.0539	22.15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资金	21.9629	22.2500
基金管理公司	21.9538	22.0000
保险公司	22.0849	23.2000
证券公司	22.9660	22.3900
财务公司	24.9600	24.9600
信托公司	20.4900	23.0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3.4660	24.4000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23.1922	24.0000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 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 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 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05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22.053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1)120.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 本计算):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积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

(2)113.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

(3)133.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

(4)125.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88.74亿元。发行人公司2019、 2020年度分别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6.019.24万元、6.636.65万元、满足招股 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日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 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 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2.0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 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61家投资者管理的4,126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

本次发行价格22.0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331.960万股,详见附 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对象个数为6,503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580,220万股,对应的有 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69.92倍。有效报价配售 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 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 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 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 业为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截止2022年3月3日 (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 代码	证券 简称	T-3日股票收 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2020年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688378	與来德	62.38	0.9833	0.7455	63.44	83.68
002643	万润股份	19.93	0.5425	0.5188	36.74	38.42
688550	瑞联新材	92.10	2.4994	2.2933	36.85	40.16
300481	濮阳惠成	23.87	0.6065	0.5744	39.36	41.56
算术平均值					44.10	50.9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3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人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T-3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UDC、德国默克、杜邦公司、出光 兴产、LG化学和德山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故未包括在如上

本次发行价格22.0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33.7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 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

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 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24.3759万股,约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3.65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 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83.8433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4.5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的差额198129万股将同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756.432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12%;网上发行 数量为684.1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8%。最终 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440.532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 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

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 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5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 价格22.05元/股和4,024.3759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

资价值,可比公司一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一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

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0,493.24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3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 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8日(T日)根 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

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88.737.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44.25万元(不

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 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 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 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干 2022年3月9日(T+1日)在《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下转A18版)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 称"《发行公告》")。 民而普诵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 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 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 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24.375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将于2022年 3月8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电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负责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 合确定, 由保港机构相关子公司职投,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 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莱特 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莱特光电资管计 划")和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莱特光电2号资管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陕西莱特光电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 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 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20元/股(不含28.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 申购价格为28.2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400万股(不含1,400万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13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 量为131,3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3,043,570万 股的1.007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 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 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 发行价格为22.0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3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由购。由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22.0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

(1)本次发行价格22.05元/股,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 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 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 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 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

22.0539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 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莱特 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

(2)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20.3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②113.0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③133.7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4)125.55倍(每股收益按昭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 属行业为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2年3月3日 (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奥来德 濮阳惠成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数据截至2022年3月3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人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本次发行价格22.0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33.7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 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

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 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4) 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 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 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50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

(5)《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1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2.05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88,737.49万元。 (6)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 干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 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

和为7.580,220.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69.92倍。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 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 能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 行价格22.05元/股和4,024.3759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 金总额约为88,737,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44,25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 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0,493.2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 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 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 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 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太 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管计划、莱特光电2号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莱特光电资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 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 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 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 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

注3:《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UDC、德国默克、杜邦公司、出光 兴产、LG化学和德山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故未包括在如上 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 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 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

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 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 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 (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

12、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 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 量,于2022年3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 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3月10日 (T+2日)16:00前到账。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 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 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

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 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

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 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由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 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 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 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 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6、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 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 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7、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2月28日(T-6日 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 "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 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 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 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 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 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

> 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